

项目编号：WSH-2026-011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 屋面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已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408045970@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08月17日15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H-2026-011

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4116.3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116.3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116.3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渭南市第一医院 门诊综合楼屋面 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116.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35号（三马路东段）

联系方式：1389130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联系方式：19991667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19991667162

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35号（三马路东段） 联系人：李恒 联系方式：1389130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联系人：张晶晶 电 话：19991667162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4	项目编号	WSH-2026-01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小写：384116.36元； 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
--	--	---

		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工 期	自合同签订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包括： （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须在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封面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
26	磋商现场需带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需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原件。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0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工程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项目，必须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施工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施工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抽取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38号安成驾校3楼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 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1)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在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须在发起程序的40分钟内提供书面声明，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不响应。

业绩	1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见）每提供1项得3分，共15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5分； 2.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织人员，具备施工员证书得1.5分，具备资料员证书得1.5分，具备安全员证书得1.5分，具备造价员证书得1.5分，具备质量员证书得1.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按一个证书计分）。
施工方案	5分	施工方案：（1）施工方案极其详细、各部分措施具体，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性极强，得5分；（2）施工方案详细、各部分措施具体，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3）施工方案比较详细、各部分措施较为具体，内容比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4）施工方案较为简单、各部分措施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5）施工方案简陋、仅有基本的描述，可行性差，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简陋、仅有基本的描述，可行性差，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组织措施	5分	安全施工组织措施：（1）安全施工组织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2）安全施工组织措施较为详细、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3）安全施工组织措施简陋、仅有基本的描述，可行性差，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	3分	文明施工措施：（1）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3分；（2）文明施工措施较为详细、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3）文明施工措施简陋、仅有基本的描述，可行性差，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3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1）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充足，类别齐全，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2）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基本充足、类别覆盖核心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得2分；（3）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和类别仅能勉强满足最低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较为粗略，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施工项目部	5分	拟派施工项目部：（1）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得5分；（2）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分工较为明确，责任相对清晰，专业作业队配置较为齐全得3分；（3）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较为简单，分工不明确，专业作业队配置一般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1）劳动力安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2）劳动力安排较为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3）内容简陋、仅有基本的描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1）工期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详细的措施，工期控制连贯、清晰、合理、规范，得5分；（2）工期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基本的措施，工期控制较为连贯、清晰、合理、规范，得3分；（3）工期满足采购要求，但未提供工程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以及措施，工期控制不连贯、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防水施工技术措施	5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经验以及工程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技术措施，不限于施工前准备、细部节点处理、质量控制、常见问题预防。（1）防水施工技术措施详细、各部分措施具体，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2）防水施工技术措施比较详细、各部分措施较为具体，内容比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3）防水施工技术措施较为简单、各部分措施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分	施工单位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先进科学，并有合理的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2.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3. 未提供得0分。
维保方案	3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维保方案。 1、提供详细的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并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的书面承诺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内容、维保方式、巡检等）（1）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措施相对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3）方案内容简陋，缺乏措施，可行性差得0.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2、施工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3、项目概况：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工程包括屋面面层拆除905平方米、整体屋面新铺设块料面层905平方米、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2道1226平方米，女儿墙内侧喷刷外墙涂料12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②**进度款**：项目整体施工完成，经院内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进度款**：成交供应商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并启动审计；自资料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书，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未能出具审计结论，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支付事宜；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③**项目履约尾款**：成交供应商完整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售后配合、维保响应等全部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整体履约收尾核验流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合同要求

4.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修复、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条款包括标的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实施地点、价款、付款进度、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2、投标人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3、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施工要求

5.1、施工项目内容：原有防水层拆除、基层处理、重新铺设防水卷材及面层恢复等，包括（临时围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内出现屋面渗漏、防水层起鼓、开裂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更换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6. 验收标准

6.1、验收范围：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6.2、验收依据：施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6.3、验收流程

（1）工程全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完整竣工资料，书面申请竣工验收；

（2）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竣工验收；

（3）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4、其他约定：验收、整改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正式交付条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清单审核依据及说明:

- 1、渭南市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工程送审预算书、广联达计价电子版及纸质版，施工图CAD中屋面图；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计价文件，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7.0；
- 3、主要材料价参考渭南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后附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					
1	011707001002	屋面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上人屋面拆除 2.面层种类、厚度: 块料面层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904.71		
2	011707001001	屋面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不上人屋面拆除 2.面层种类、厚度: 20mm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26.62		
3	0117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项目特征] 1.防水层种类:SBS 改性沥青卷材两道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194.7		
4	0117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 女儿墙内侧 2.铲除材料名称: 外墙涂料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20.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砌体名称:屋面 墩子拆除 2.砌体材质:多孔 砖 3.拆除砌体的尺寸 :1*1*0.6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3	10.8		
6	01B002	移动空调外机	[项目特征] 1.空调外机移动及 恢复	个	5		
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类别:拆除垃圾 2.外运、消纳 [工作内容] 1.装卸 2.外运 3.消纳	m3			
		新建					
8	010901007001	整体屋面	[项目特征] 1.上人屋面 2.20厚火烧石, 稀 水泥浆擦缝, 撒素 水泥面 (洒适量清 水) 3.20厚1: 3干硬性 水泥砂浆结合层 (内 掺建筑胶) 4.2~3厚麻刀灰 (或 纸筋灰) 隔离层 5.4厚SBS改性沥青 卷材两道, 上翻30 0mm (清单单列) [工作内容] 1.面层铺设、磨边 2.勾缝 3.刷防护材料 4.酸洗、打蜡、结 晶	m2	904.7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901008001	不上人屋面	[项目特征] 1.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面层 2.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两道, 上翻300mm (清单单列)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面层铺设	m2	226.62		
10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卷材两道, 上翻300mm [工作内容] 1.基层处理 2.刷底油 3.铺防水卷材 4.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2	1226.39		
11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喷刷涂料部位:女儿墙内侧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喷涂料	m2	120.0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 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4.设备运转、使用, 设备的修理、保养和维护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拆除垃圾下楼外运及原材料运输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条补充下款：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承诺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指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3.3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已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1.8 其他承包人：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指由发包人选定的与总承包商、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

直接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佣，并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承包人。

1.9 质量保修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10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

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

2.1.1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为准。

2.1.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本条内补充下款：

2.2 书面形式：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和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条内补充下款：

4.4 如果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则由承包方负责复制、购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5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具体实施前 15 天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

4.7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负责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实施保证施工质量；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工程竣工的移交以及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

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b)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 每月 15 日申报截至当月 14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d)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e)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15 天前申报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f)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则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本款内补充下列内容：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2) 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所有问题。

(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4) 按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的管理，明确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管理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1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负责免费返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19) 工地旧有建筑物，在不影响发包方工程开工的情况下经发包方同意可提供给承包方无偿使用。但发包方要求归还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9.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9.5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依法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保险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招聘、雇佣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齐全所有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环境

境所需要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9.6 特殊工种：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9.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 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 (3)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_日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见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3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随报价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0.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 工期延误

11.1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11.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4. 工程竣工

14.2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4.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14.2.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4.2.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14.2.4 经设计、施工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14.2.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14.3 工程交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按期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

15.1.1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42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15.1.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15.1.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西安市（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合同价款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40条和第43.3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核对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7.1.1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27.1.1.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7.1.1.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

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27.1.1.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7.1.2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7.1.3 现场发生的零星用工根据签证单中的工日数量，按投标价进入结算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7.1.4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27.1.4.1.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7.1.4.1.2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27.1.4.1.3 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不予调整；

27.1.5 发生合同外任务委托时，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确定单价和合价。进度付款和工程结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新增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算工程量；

○2发包人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原则（费率）编制预（结）算。

28. 工程预付款：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5 日至当月14 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当月30 日前批复付款凭证。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2)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3)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5)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 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6)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 (补充条款):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3)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4)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5) 其他有效证据。

29.6 (补充条款): 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28 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 发包人或会同工程师, 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28 天的签证事件, 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 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 超过28 天未申报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 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 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 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 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28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引起的材料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总价。

八. 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自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三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5)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结算完成。

38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工期损失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推后一天, 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 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 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费用, 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3%支付质量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 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无_____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 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无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对治安、卫生、环保等的统一管理。

47.2、承包人承担的安装工程及相应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一致。

47.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为汉化的正版软件，承包人针对本工程自行开发的软件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47.4、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47.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47.6、本工程管沟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

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7.7、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47.8、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47.9、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7.11、措施项目费，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7.12、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提供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给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安装。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造价。

47.13、 本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竣工图纸资料（四套）、设备随机资料、工程质保文件、系统维护资料、用户培训资料。竣工图须附电子版文档一套。

47.1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

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7.15、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7.16、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对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等进行多方面理论和实践培训，最终使培训人员达到可独立操作程度。竣工后，需针对系统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提供培训资料，并应对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资料进行解释，使培训人员对系统有一个整体了解和掌握。

47.17、施工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邻近村组农民关系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若乙方处理不力，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他人施工，并从已发生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在工程后续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须逐页盖章。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H-2026-011

正本/副本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渭南市第一医院、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三、磋商响应函

渭南市第一医院、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8、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填写。

渭南市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屋面整修项目

磋 商 总 价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师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工程，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一：

无在建承诺书（参考）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二：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渭南市第一医院、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渭南市第一医院、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
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成交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包含但不限制以下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组织措施
4. 文明施工措施
5.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6. 拟派施工项目部组织人员表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9.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10. 防水施工技术措施
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2. 维保方案

附表一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
							...

九、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